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交易场所 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4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期货交易适当性管理制度,规范期货交易者开户业务,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各交易所、能源中心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细则。

公司客服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制审核、交易者教育、风险揭示、交易者适当性风险揭示、公司产品列表及客户匹配意见告知,不得从事交易者适当性禁止性行为,认真审核客户的申请资料,严格执行各交易所、能源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含 IB 分支机构）。

第二条 参与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广期所、中金所、能源中心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交易须实行本细则。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本细则要求，评估客户对期货交易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合的客户。

交易编码实行权限管理。公司在为客户开立交易编码后，为符合相关品种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客户开通相应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

第四条 客户开户所需提供的仿真交易及本公司期货交易经历证明、可用资金证明，由公司结算交割部负责提供，并加盖公司结算专用章。

第五条 公司从事客户开发、客服等具体工作的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均须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岗位工作职责与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严谨工作，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

第二章 岗位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客观介绍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交易所、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产品特征，了解客户的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水平，严格验证客户资金、期货交易经历和仿真交易经历，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核客户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

第七条 公司对客户进行辅导，督促客户遵守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各交易所、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持续开展客户风险教育，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与合规性管理。

第八条 业务开发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慎选择潜在客户；
2. 充分向客户揭示期货交易风险；
3. 仅从事客户开发工作，不得兼任知识测试专员；
4. 全面客观地向客户介绍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交易所、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和产品特征；
5. 客观全面地向客户说明各交易所、能源中心期货开户条件与申请材料，不得暗示、指使客户提供虚假资料获得开户资格；
6. 审慎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本人开发的客户是否符合适当性制度要求承担开发责任。

第九条 开户经办人员职责：

1. 对客户进行实名制审核、交易者教育、风险揭示、忠实履行适当性调查、评估、知识测试监督等职责，不得兼任开发人员，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客户；
2. 受理客户开户及交易者适当性测试、评估等手续，客户影像采集，严格审核开户资料、适当性证明材料，不得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开立期货交易账户或办理相关品种权限开通手续；
3. 对知悉的客户信息保密。

第十条 复核人员职责：

1. 严格审查各项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各交易所、能源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要求；
2. 复核开户材料、影像资料等开户各项材料的合法合规；
3. 及时汇报复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适当性制度要求的情况。

第十一条 编码申请人员职责：为符合各交易所、能源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客户完成各交易所、能源中心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及报备。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人员职责：严格审查客户的各项证明材料是否完整，将签字完备的各项证明文件，随同开户资料及合同一并归档，按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管理办法》严格管理。

第三章 期货交易者适当性要求

第一节 适当性管理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为单位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时，单位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二）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的境外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以下简称认可境外成交记录）（中金所仅认可境内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境内真实交易成交记录）；

（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 5 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参与原油期货、原油期货期权交易的，前述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的，前述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各交易所、能源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各交易所、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为个人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时，个人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三）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中金所仅认可境内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境内真实交易成交记录）；

（四）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 5 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参与原油期货、原油期货期权交易的，前述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的，前述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各交易所、能源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各交易所、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具有境内交易场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申请开立各交易所、能源中心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公司可以不对其进行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评估；前述品种的资金要求不低于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可以不再对其进行资金评估。

公司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已通过适当性评估获得交易所或能源中心某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在本公司可以自动获得该交易所或能源中心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可以不对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进行重复评估。能源中心要求客户新申请交易的上市品种可用资金余额要求较高的，公司应当进行资金评估。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公司为以下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可以不适用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

（一）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交易者；

（二）已通过其他公司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再通过本公司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

（三）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认可境外成交记录的客户（中金所仅认可境内交易成交记录）；

（四）做市商、特殊单位客户等各交易所、能源中心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第十七条 各交易所、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交易者适当性标准。若有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适当性标准执行。

第二节 基础知识要求

第十八条 单位客户的相关业务人员和个人客户本人应当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各交易所、能源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公司通过下述方式了解客户知识水平。

（一）知识测试。客户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测试平台进行在线知识测试，知识测试总分 100 分，得分 80 分为合格。知识测试应当由单位客户的指定下单人或者个人客户本人全程独立自主完成，不得由他人代替。

（二）承诺函。境外客户可以通过出具承诺函的方式，表明其具有本细则所要求的知识水平，同时承担提供不实承诺的后果。承诺函应当注明境外单位客户的相关业务人员和个人客户本人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节 交易经历要求

第十九条 客户交易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关于仿真交易经历。客户应当提供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出具的境内交易场所联调测试系统、仿真系统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的交易结算单等单据，证明其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合计 20 笔以上（含 20 笔）的仿真交易成交记录。

（二）关于境内交易经历。客户应当提供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出具的交易结算单等单据，证明其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 10 笔）的境内交易场所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如掉期交易）的成交记录。

（三）关于境外交易经历。客户应当提供在中国证监会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的境外交易场所的交易记录明细、结算单据或者其他凭证，证明其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 10 笔）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如掉期交易）的成交记录。

（四）1 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 1 笔成交记录。所有上述交易记录应当为实际（仿真）成交的交易记录。

第四节 可用资金余额要求

第二十条 客户可用资金余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以公司收取的保证金作为计算依

据。境外客户可以使用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可用资金余额包括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可用外币币种和外汇折算率由各交易所、能源中心另行公布。

外汇资金换算为人民币资金的公式为：

折后（人民币）金额=外币金额×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当日外汇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外汇折算率

（二）时限要求

公司直接为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应当确认申请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客户在公司处的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各交易所、能源中心规定的标准。

境外经纪机构为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应当确认该客户申请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该境外经纪机构处的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各交易所、能源中心规定的标准。

第五节 合规诚信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客户诚信信息，结合各个国家（地区）相关征信系统，对客户的诚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公司向客户明示有关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以及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等对客户诚信情况进行查询。若无法了解客户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五项中合规诚信相关要求，公司要求客户出具书面承诺

表明其达到本细则中上述合规诚信相关要求，并承担提供不实承诺的后果。

第六节 单位客户的内部制度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单位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应当确认单位客户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如期货交易决策、期货交易下单、资金划拨、实物交割、风险管理等业务制度或者流程。

第七节 适当性评估豁免情形

第二十四条 （一）公司对下述情形的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时，可以不再对其基础知识、交易经历进行评估。客户已参与的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可用资金余额要求不低于新申请品种的，公司还可以不再对其可用资金进行评估。

1. 已具有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

2. 已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的交易编码的客户；

3. 已具有境内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

客户应当提供具有上述交易权限的证明资料。

（二）公司进行适当性审核时，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已通过适当性评估获得交易所或能源中心某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在本公司自动获得该交易所或能源中心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可以不再重

复进行适当性评估，不重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能源中心要求客户新申请交易的上市品种可用资金余额要求较高的，公司应当进行资金评估。

（三）公司为以下客户参与交易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可以不对其基础知识、交易经历、可用资金余额进行评估：

1.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交易者；

2. 已在其他公司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的，再通过本公司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客户应当提供具有交易权限的证明资料；

3. 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认可境外成交记录。客户应当提供交易记录明细、结算单据或者其他凭证，表明该交易确已实际成交（中金所仅认可境内交易成交记录）；

4. 做市商、特殊单位客户等各交易所、能源中心认可的其他交易者。特殊单位客户是指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单位客户。

第四章 交易权限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通过适当性评估或者符合适当性评估豁免条件的境外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境外客户获得交易编码后，公司开通其特定品种期货合约和特定品种期权合约交易权限，关闭其他品种交易权限；境内客

户开户后，公司先关闭其期权合约和特定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权限，通过适当性评估或者符合适当性评估豁免条件的，公司按照客户意愿，开通期权合约或特定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权限。

第二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向公司提出申请，新增或者关闭上市品种交易权限。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交易编码申请材料的要求适用于交易权限申请材料。公司将客户符合适当性制度要求的基础知识、交易经历、可用资金余额、合规诚信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交易权限申请等相关材料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开户资料按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为客户保密。

第二十八条 为客户开通或关闭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按交易所具体要求向各交易所、能源中心进行报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已有资料能够证明客户具有相关品种成交记录的，可以豁免客户提供相关交易者适当性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客户向公司提出开具交易经历、交易权限等证明材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授权客户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于2024年8月修订，自下发之日起执行。